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2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5/09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2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
葉文娟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鍾少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09/10-11號文件]

2011年1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律師公會2011年2月14日的來函作出的回應。有關回應已於會議上提交委員省覽。

3. 主席建議，如有需要，法案委員會可於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完成後，討論政府當局就過往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委員表示同意。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228/10-11(05)號文件)

第84章 —— 《領港條例》
第10D條 —— 豁免強制領港

5.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向委員簡介有關條文的運作情況及立法原意。他表示，除聯合王國(下稱"英國")的軍艦外，女皇陛下的船舶亦包括屬於英國政府的船舶。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把"女皇陛下"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下稱"解放軍")和"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已反映該條文的立法原意及適用範圍。

6. 吳靄儀議員對屬於女皇陛下的船舶如何分類表示關注。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屬於解放軍或中央政府的船舶有何種類、在回歸後曾有多少這類船舶訪港，以及訪港目的。

7.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提述《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12E條(關於海事司法管轄權的補充條文)，以及英國《1947年官方法律程序法令》第38(2)條，當中訂明"女皇陛下的船舶"的定義為"實益權益歸於女皇陛下或登記為政府船舶的船舶"。他進一步補充，在回歸前曾訪港並屬於女皇陛下的船舶當中，以軍艦居多。

8.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補充，4艘中央政府船舶曾在回歸後訪港。他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在回歸後如何應用該條例所提述的豁免。至於屬於解放軍或中央政府的船舶有何種類，他並無相關資料。

9.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又表示，政府當局會把領港規定告知負責來訪船舶的內地有關當局，以便它們決定會否在獲得豁免該等規定的情況下採用領港服務。政府當局會先取得來訪目的等資料，然後才判斷有關船舶是否用於非商業服務。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政府當局

10. 吳靄儀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並非依法行事，而是單憑自己的判斷批授領港豁免。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批授領港豁免的依據，即是否基於船舶的用途或來訪目的，以及需要徵詢律政司意見的個案和有關意見(如有的話)的詳情。

政府當局

11. 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劉江華議員認為，"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此一詞句可包括因公務而須訪港的船舶。在擬議適應化修改中以"純粹用於公務"取代"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會較為恰當。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項適應化修改。

政府當局

12.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英國曾有訴訟案件的判決指領港規定的豁免應僅批予提供非商業服務的船舶。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在適應化修改中指明船舶應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令有關條文更見清晰。她察悉委員的意見，並答應與律政司研究他們的建議。

政府當局

13. 法律顧問指出，第1章附表8訂明在何等情況下，條文中對女皇陛下的提述應理解為對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提述。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理據，解釋為何在第84章中把"女皇陛下"適應化修改為"解放軍"或"中央政府"而非"香港特區"。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14. 法律顧問回應劉江華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第1章第2A(2)(c)條，把"女皇陛下"適應化修改為"解放軍"，就此文意而言是恰當的做法。然而，令人產生疑問的是，擬議適應化修改是否已涵蓋有關豁免所針對的所有船舶種類。他認為，對於領港事宜是否為第1章附表8第1(b)及(c)條所訂須由中央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抑或是關乎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可能存有疑問。政府當局應更明確地解釋擬議適應化修改如何遵循這些條文。

政府當局

15. 關於英國《1947年官方法律程序法令》第38(2)條就"女皇陛下的船舶"所訂的定義，法律顧問表示沒有足夠資料，就第84章是否適用提供意見。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第84章第10D(1)(c)條所提述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的相關條文，以利便委員加深瞭解該等條文。

政府當局

16.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豁免女皇陛下的船舶強制領港的理由，並澄清反映主權是否為該條文的立法原意。她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的適應化修改已改變法律效力，因其涵蓋了軍艦以外的船舶。主席、何秀蘭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表示，從主權的角度來看，所有屬於解放軍或中央政府的船舶均應獲得豁免，不論其用途為何。保安局副秘書長重申，目前適應化修改工作的其中一項重要原則，是有關條文的法律效力應與未經適應化修改前相同。她答應與政策局研究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並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第21章 —— 《誹謗條例》

附表

享有受約制特權的報刊陳述

第I部 —— 無須解釋或反駁而享有特權的陳述

17. 主席和吳靄儀議員對於在條文中保留"英聯邦任何地區"此一詞句表示深切關注。吳靄儀議員指出，現行條文的適用範圍只限於英聯邦以內的地區，而軍事法庭的召開須受某些法令所規限，但擬議適應化修改並無依循該項條文的原意，她認為此舉不可接受。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目前適應化修改工作的範圍應僅包括就香港法例中的軍事提述提出的適應化修改建議。因此，政府當局在目前的條例草案中沒有建議對非軍事提述(例如"香港以外的英聯邦任何地區")作適應化修改。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該項條文沒有限定軍事法庭必須在英聯邦以內召開。軍事法庭可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召開。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8. 法律顧問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下稱"《駐軍法》")沒有提到軍事法庭。"軍事法庭"在法律上可否視為《駐軍法》所訂的軍事司法機關，有欠明確。

19. 主席和吳靄儀議員認為，第21章不應包括在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範圍內，因為在現實中根本不會援引該項條文。法律顧問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加上編輯備註，以解決吳靄儀議員在上文第17段提出有關在條文中保留"英聯邦任何地區"此一詞句的問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和法律顧問的意見，檢討擬議適應化修改。

第53章 —— 《古物及古蹟條例》

第2條 —— 釋義

20. 應吳靄儀議員的要求，法律顧問解釋在回歸後土地的擁有權。他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七條，香港特區境內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管理、開發及使用等。他指出，第2條所訂"私人土地"(b)項涵義的中文本意味着由政府以外的團體佔用的土地(例如屬永久業權土地的聖約翰座堂)亦包括在內。政府當局或須檢討擬議適應化修改是否適當。劉江華議員贊同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加以考慮。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該項條文的原意是確保只要符合某些法定要求，"私人土地"的定義／涵蓋範圍便足以令古蹟／古物得以保存和保護。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覽表，列明在有關條例中出現"私人土地"一詞的條文。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21. 委員知悉，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3月3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22.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1年2月28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06	主席	2011年1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000107 - 000724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84章 —— 《領港條例》</u> <u>第10D條 —— 豁免強制領港</u>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條文的運作情況及立法原意。	
000725 - 00262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關注屬於女皇陛下的船舶如何分類，並詢問屬於解放軍或中央政府的船舶有何種類、在回歸後曾有多少這類船舶訪港，以及訪港目的。 政府當局就吳議員的詢問作出回應。	
002624 - 00344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批授豁免強制領港的依據。 吳靄儀議員深切關注政府當局批授領港豁免的做法。 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建議以"純粹用於公務"取代"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項擬議適應化修改。 政府當局解釋該項擬議適應化修改的理據。 政府當局答應與律政司研究委員的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 (a) 批授領港豁免的依據；及 (b) 需要徵詢律政司意見的個案及有關意見(如有的話)的詳情。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41 - 004648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劉江華議員詢問擬議適應化修改是否適當，法律顧問就此提供意見。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理據，解釋為何在第84章中把"女皇陛下"適應化修改為"解放軍"或"中央政府"而非"香港特區"。	政府當局
004649 - 01012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和法律顧問就英國《1947年官方法律程序法令》第38(2)條對第84章是否適用表達意見。 吳靄儀議員從主權的角度，就豁免所有屬於解放軍或中央政府的船舶強制領港提供意見。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第84章第10D(1)(c)條所提述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的相關條文； (b) 解釋豁免女皇陛下的船舶強制領港的理由； (c) 澄清反映主權是否為該項條文的立法原意；及 (d) 提供有關4艘曾在回歸後訪港的中央政府船舶的詳細資料，以及訪港目的。	政府當局
011125 - 011507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建議以"純粹用於防務"取代"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 主席和何秀蘭議員從主權的角度，就豁免所有屬於解放軍或中央政府的船舶強制領港提供意見。	
011508 - 01280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u>第21章 —— 《誹謗條例》</u> <u>附表</u> <u>享有受約制特權的報刊陳述</u> <u>第I部 —— 無須解釋或反駁而享有特權的陳述</u> 主席和吳靄儀議員對在條文中保留"英聯邦任何地區"此一詞句表示深切關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目前適應化修改工作的範圍應僅包括就軍事提述提出的適應化修改建議，因此不應對"香港以外的英聯邦任何地區"等非軍事提述作適應化修改。</p> <p>法律顧問就《駐軍法》沒有提到軍事法庭提供意見，並質疑軍事法庭可否視為《駐軍法》所訂的軍事司法機關。</p>	
012810-014756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p>主席和吳靄儀議員認為，第21章不應包括在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範圍內。</p> <p>法律顧問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加上編輯備註，以解決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問題。</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和法律顧問的意見，檢討擬議適應化修改。</p>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014757 - 01575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劉江華議員	<p><u>第53章 —— 《古物及古蹟條例》</u> <u>第2條 —— 釋義</u></p> <p>第53章中"私人土地"的定義。</p> <p>在回歸後香港土地的擁有權。</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檢討擬議適應化修改是否適當；及</p> <p>(b) 提供一覽表，列明在有關條例中出現"私人土地"一詞的條文。</p>	政府當局
015755 - 01585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31日